

# 常州市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首批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，直属各单位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，落实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〔2026〕1号）精神，加快构建“未来教师、未来课堂、未来学校、未来学习中心”新生态，全面提升育人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遴选首批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（以下简称实验校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目标要求

在全市遴选 10 所实验校，围绕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在“学、教、评、研、治”等核心场景中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，开展为期三年的实践探索。通过先行先试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、实践案例与融合模式，总结凝练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常州经验，发挥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推动构建市区校协同推进、全域联动的智慧教育发展新格局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实验校围绕《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研究方向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研究方向》），在三年周期内重点完成以下任务。

1.深化场景应用，破解难点问题。在“助学、助教、助评、助研、助治”中，至少形成2-3个具有创新性、实效性且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或解决方案，参与市级案例征集与评选，形成“一校一案”特色。

2.开发优质资源，构建特色课程。系统开发至少1套校本化的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主题课程、项目化学习案例或配套教学资源包，充实市级特色资源库。

3.建强骨干队伍，发挥头雁效应。积极参与并承担区域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培训任务。实验校校长需在市级及以上平台分享建设经验。着力培养校级骨干，形成可持续的校内推进力量。

4.结对帮扶共建，强化辐射引领。每所实验校需至少与3所同伴学校开展常态化协调研究。通过组建教研共同体、共享课程资源、开展联合教研、师资跟岗等方式，实现成果与经验的常态、有效辐射。

## 三、遴选数量

首批计划遴选认定10所实验校，其中基础教育学校8所（兼顾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）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，特殊教育

学校 1 所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条件**

1.战略重视，方向明确。学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将教育数字化转型和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融合创新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。对“四个未来”建设有清晰认识，申报方向明确，改革意愿强烈。

2.基础扎实，条件具备。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，原则上应为省级智慧校园。具备开展实验所需的网络、终端、平台等基础环境，并有持续投入的保障计划。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方面已有初步探索或系统的建设构想。

3.团队有力，保障到位。成立由校级主要领导负责的专项工作组，机制健全。校长或分管校领导应具备较强的数字化领导力。拥有至少 1 名熟悉人工智能技术、教学能力突出的骨干教师，能组建一支结构合理、能力互补、相对稳定的核心团队。

4.方案可行，路径清晰。已对照本通知要求的类别与方向，制定了目标明确、内容具体、路径清晰、措施可行、保障有力的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三年建设方案》。

#### **五、遴选程序**

1.自主申报。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校，从《研究方向》中自主选择 3-5 个研究方向，对照申报条件和重点任务，认真填写《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6

年6月16日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）报送至所属地区教育主管部门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2.区域评审。各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（附件3），择优排序推荐。于2026年6月20日前，以区域为单位将推荐公文、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学校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统一报送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3.市级遴选。市教育局将于2026年6月下旬组织专家评审组，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并视情况组织集中答辩或入校实地考察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研究确定拟入选实验校名单。

4.公示与认定。对拟入选实验校名单经行政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教育局于2026年7月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保障支持。经认定的实验校，市教育局将拨付专项引导经费，用于支持项目实施、资源建设与师资培训。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应配套提供相应经费支持。优先为实验校配置市级“人工智能赋能教育”专家团队资源，提供专业服务。

2.加强过程指导。市教育局将依托专家团队，为实验校提供常态化专业指导与过程性评估，定期组织实验校开展交流研讨。实验校需对年度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并提交报告。市教育局将组织

中期评估（建设满一年半）和终期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。对评估“优秀”的予以通报表扬和激励；对评估“不合格”或建设进展严重滞后的，将启动退出机制，取消其实验校资格。

3.加强宣传推广。实验校应及时总结凝练创新做法与典型经验。市教育局将通过专题研讨、网络平台、案例汇编等多种形式，宣传推广实验校建设成果，扩大示范辐射效应。

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直属学校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宣传动员与组织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519-86649659；电子邮箱：[58781099@QQ.COM](mailto:58781099@QQ.COM)。

附件：

- 1.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研究方向
- 2.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申报书
- 3.常州市首批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区域申报分配名额
- 4.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实验校申报汇总表

常州市教育局

2026年6月4日